

一、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本公司於每年度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簽證會計師其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及年度服務工作之內容及酬金數額。
- 2、簽證會計師每年5月及12月底前以書面函文通知審計委員會第2季及第4季查核規劃，另定期召開溝通會議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該年度第2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範圍及結果，並同時聲明業已遵守相關獨立性規範。
- 3、簽證會計師不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新制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證券暨稅務法規。
- 4、若有其他特殊狀況時，簽證會計師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113年度並無左列特殊狀況)。

二、本年度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如下表：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報告事項
1130312	公司治理單位與會計師溝通會議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全體獨立董事	<p>1、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結果。</p> <p>2、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可能高度關注且可能成為關鍵查核事項(KAM)。</p> <p>3、法令分享</p> <p>(1)財政部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第2條、第30條、第32條、第100條)：定自112年度起，營利事業認列CFC之投資收益及處分該CFC股份或資本額之損益，應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規定辦理。</p> <p>(2)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會計準則公報修正(查核準則第36條之2、第95條)。</p> <p>(3)配合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修正(查核準則第111條之2)。</p> <p>(4)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實務需求修正(如查核準則第70條、第74條、第88條)</p>